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悦群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则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4,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7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5,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58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5,6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62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公司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发行成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9、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陶悦群 陶悦群 黄彤舸 黄彤舸 孙永建 孙永建
承毅华 承毅华 冀文宏 冀文宏 施贤梅 施贤梅
潘平 潘平 李姚矿 李姚矿 夏维东 夏维东

2015年4月28日